

合同编号：SX2026041

铜川市宜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底数核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全称）：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甲方（全称）：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宜君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对铜川市宜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评定，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君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川市宜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项目。

2.项目地点：铜川市宜君县。

3.项目内容：根据高标准农田整治部级专班和省市的文件要求结合《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技术方案》，对铜川市宜君县各部门自2011至2024年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列表、项目属性、项目矢量及项目附件等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数据质量核查、底图制作、数据套合分析、实地核查、数据库建设、成果图集制作与报告编写，确保数据规范、内容真实准确，成果通过验收。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1038000.00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三、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 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311400.00 元）。

2.乙方完成数据库移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622800.00 元）。

3.乙方移交的成果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壹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103800）。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793700000002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建路支行。

本账户为乙方在本项目上收取甲方款项的唯一、合法、固定的账户，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得以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进行收款。若收款单位、账号与本条款约定的不一致，甲方可不予支付。

###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铜川市宜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项目技术报告、图件及数据库及相关附件，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份。

### 五、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县、市、省三级质量核查验收。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工作中的协调和衔接；

4.负责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術条件，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3.负责完成项目数据整理及汇交工作，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4.乙方要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数据和甲方提供资料外泄或改作其他用途，乙方如有泄漏，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5.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规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如：工作项目增减等，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成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邵廷红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北街 28 号

邮政编码：7272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铜川市宜君县

签约时间：2016.6.11

乙方：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柏生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12 号楼 905 室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81669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建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79370000000216

签约地点：铜川市宜君县

签约时间：2016.6.11

